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5-028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1日，公司相关主体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陈灿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陈灿梅简历情况

陈灿梅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19年5月，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投资方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

陈灿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